来自福山市的重要通知！

错误丢弃可能导致

火灾危险!?

内置充电电池的小型家电

需特别注意!!

什么是充电电池（锂离子电池等）？

充电电池不同于一次性电池，这类电池可通过充电器反复充电使用。近年来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中，导致其作为垃圾丢弃的数量大幅增加。

内置充电电池的主要产品

加热式烟草

手持风扇

电动牙刷

电动剃须刀

便携式游戏机

无线吸尘器

辨别方法：若产品可通过充电使用，则大概率内置充电电池。

为何需要分类处理？

充电电池在受到强烈冲击时可能引发火灾。
若误将其混入“不可燃（破碎）垃圾”中，可能导致火灾事故。
不仅会造成垃圾收集车损坏、处理设施发生火灾，还可能会危及到人的生命安全。

为了**防患于未“燃”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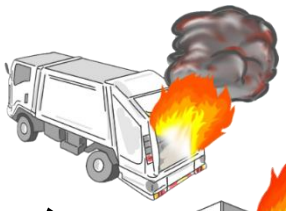

请务必**正确分类**，感谢您的配合

裏面もご覧ください。

使用充电电池的产品的丢弃方法

可拆卸充电电池的小型家电

- 请将电池取出，产品本体作为“不可燃（破碎）垃圾”丢弃。
- 充电电池请携带至公共设施※，或在每年 4 次的“可燃大型垃圾回收日”装入单独的袋子中丢弃。

不可拆卸充电电池的小型家电

- 请携带至公共设施※，或在每年 4 次的“可燃大型垃圾回收日”装入单独的袋子中丢弃。
- 2024 年（令和 6 年）12 月起已更改分类方式。

※切勿作为“不可燃（破碎）垃圾”丢弃。

※可接收的公共设施

- 福山玫瑰能源中心
  箕沖町 1 0 7 番地 1 4
- 废弃物对策科（市政厅主楼 8 楼）
  东樱町 3 番 5 号
- 再生资源处理中心（周六、周日可接收）
  箕沖町 107 番地 2
- 南部环境中心
  箕沖町 107 番地 7
- 西部环境中心（西部市民中心 3 楼）
  松永町三丁目 1 番 29 号
- 北部环境中心（北部市民中心 2 楼）
  站家町仓光 37 番地 1
- 东部环境中心（东部市民中心 2 楼）
  伊势丘六丁目 6 番 1 号

【咨询方式】

环境总务科	(084)928-1219	西部环境中心	(084)930-0411
废弃物对策科	(084)928-1073	北部环境中心	(084)976-8809
南部环境中心	(084)954-2125	東部环境中心	(084)940-2573

詳しくはこちらから

福山市